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彦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，在其任期内按照以下标准发放津贴：

独立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每年8万元（税前）；

独立董事现场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按照3000元（税前）/人/次发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彦超、黄生、伍爱群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交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变更名称及办公地址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相关条款，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68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4 日